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恒顺维"、"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号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坤恒顺维",扩位简称为"坤恒顺维",股票代码为68828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0元/股,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4.733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2.6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0.26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99.76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2%;网上发行数量为535.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835.2662万股。根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29.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3.5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6.216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9.0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18%。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2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缴款认购股数(股):1,05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35,490,000.00;

(3)限售期:24个月。

2、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1,597,338;

(2)缴款认购金额(元):53,990,024.40;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69,950.12;

(4)限售期: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148,80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1,629,541.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69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09,358.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162,16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7,281,075.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886,422.54。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坤恒顺维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30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3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21,33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6%,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8%。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坤恒顺维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697股,包销金额为1,409,358.6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2272%,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1986%。

2022年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098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80.3943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0049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43.393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7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2月16日(T+2日)刊登的《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2月11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rs.p5w.net)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2月11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5日

至2022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王彤宙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2	选举王海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3	选举刘翔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4	选举孙子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05	选举米树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刘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选举陈永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武广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4	选举周孝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卢耀军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3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2/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2月23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谭璐、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彤宙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02	选举王海怀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03	选举刘翔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04	选举孙子宇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05	选举米树华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刘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选举陈永德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	选举武广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	选举周孝文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卢耀军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9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17,414,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7,296,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3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7,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899,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81,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17,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7%。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331,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8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6,4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987%;反对82,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丁世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著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青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PPP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天坛支行申请6,6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并以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附件:

1.黄著文先生简历:

黄著文,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罗田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会计核算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持保障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北京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黄著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程青民先生简历:

程青民,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研发岗,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集团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副总监,集团办公室主任;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程青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环境")92%股权,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房水务")为中通环境的全资子公司,为顺利完成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房山长阳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京房水务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天坛支行申请6,600万元贷款,期限15年,并以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通环境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P3R8XY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张家场村村委会东150米

(5)法定代表人:韩菲

(6)注册资本:50,000,000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持有中通环境92%股权,中通环境持有京房水务100%股权,京房水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房水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1.23万元,负债总额26.89万元,净资产434.3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京房水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09.31万元,负债总额984.97万元,净资产1,624.3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截至公告日,被担保方京房水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天坛支行

2.债务人: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为中通京房水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起算。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次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中最后到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通环境为其全资子公司京房水务担保获得银行项目贷款,将有助于解决房山区长阳镇农村治污工程PPP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公司在北京地区业务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通环境为其全资子公司京房水务提供融资担保,将有助于京房水务提高融资能力,顺利获得银行融资,加快完成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尽早获取经济效益。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金额为58,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0,29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著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程青民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程青民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程青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8389268

传真号码:0760-88830011

电子邮箱:chengqm@zpug.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528403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附件:

1.黄著文先生简历:

黄著文,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罗田人,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会计核算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持保障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北京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黄著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程青民先生简历:

程青民,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研发岗,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集团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副总监,集团办公室主任;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程青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itong Bank,S.A.(以下简称"海通银行")

本次担保金额:2.3亿欧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68亿元(含本次担保,按2021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8日签署《担保函》,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发行金额为2.3亿欧元、于2025年到期的欧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Haitong Bank,S.A.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亿欧元债券本金(含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9年(含9年)。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已出具《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附属公司Haitong Bank,S.A.提供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3233号),对公司为海通银行在境外进行不超过7.5亿欧元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名称:Haitong Bank,S.A.

2、注册地址:R ALEXANDRE HERCULANO 38

3、商业登记号(葡萄牙):501385932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标普评级BB

5、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海通银行的资产总额28.33亿欧元,负债总额22.16亿欧元,资产净额6.16亿欧元;2021年1-6月实现总收入4411.0万欧元,净利润320.9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海通银行为本公司的境外全资控股附属公司,经营企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8日签署《担保函》,本公司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海通银行发行金额为2.3亿欧元、于2025年到期的欧元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Haitong Bank,S.A.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亿欧元债券本金(含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9年(含9年)。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Haitong Bank,S.A.或其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5亿欧元债券本金(含7.5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9年(含9年)。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84.0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2021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31,663.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826.75
融出资金	292.26
债权投资	-43.69
其他债权投资	-2,489.36
其他	2,077.31
合 计	131,663.2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受融资人信用状况变化、质押物市值变化等因素影响,2021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31,826.75万元,主要是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义务的股票质押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二)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292.26万元。

(三)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转回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43.69万元。

(四)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2,489.36万元。

(五)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计提其他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077.3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131,663.27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人民币131,663.27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净利润人民币98,747.45万元。

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05)的相关数据已包含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2年2月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37,339.50	2,313,394.68	5.36
营业利润	623,078.30	269,679.25	131.04
利润总额	630,684.52	278,636.38	12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150.49	272,298.85	9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697.87	266,248.84	9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38	9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4.85	增加4.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659,657.13	29,111,744.16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12,406.93	6,020,285.09	6.51
股 本	699,365.58	699,365.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17	8.61	6.51

注: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8.45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国内资本市场交投活跃,多项市场指标创历史新高。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稳中向好,经营业绩显著增长。

2021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3.7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3.72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36%和97.27%,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资管、经纪、投行等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长;同时,信用减值计提同比减少。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265.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641.24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2.19%和6.5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金文忠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舒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文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